

女性力量

在男權的中心作戰

1997年台灣有一群大專女生志願上成功嶺接受軍事訓練，這是破天荒的創舉，因為過去只有必須服兵役的大專男生才被強迫上成功嶺受訓，這些志願大專女兵引發了許多男人在網路和媒體上的反對聲音。不過，由於「男女平等」似乎已經變成道德上的共識，眾男不敢纓其鋒，所以心裡感到焦慮或不滿的男人，近年來在理性辯論上已經不能再用以往那一套保守的說詞，而必須找尋新的說話策略，他們甚至有時還要挪用女性主義的修辭。

對抗女人逐步開展的新生涯實踐時，焦慮男人所使用的說詞雖然五花八門，但是其基本的策略有兩種。以女生上成功嶺這件事為例：第一是宣稱女生上成功嶺和男女平等無關，或關係很小。這類說法多半認定女生上成功嶺受訓無助於「真正的」或「實質的」男女平等，而所謂的「真正實質」的性別平等則是工作權等等政治經濟的平等。不過，這些所謂真正實質的平等聽起來離私人領域較遙遠，比較事不關己，而且由於它並沒有立即的、劇烈的挑戰現有的道德秩序，因此也容易成為任何人都可以抽象的表達支持的平等¹。

但是，女生上成功嶺會和男女平等無關嗎？過去很多人把

1. 換句話說，這類「真正實質」性別平等論述所預設的主體，多是受害女人，也就是遵守了父權體制規範但卻仍然遭到傷害的女人，而非因為取巧或違背性別規範反而得力壯大愉悅但卻遭打壓的女人；很明顯的，後者立即威脅了道德秩序，不能被許多男男女女接受，但是另一方面，受害女人則有正當性，所以可被抽象的接受。

「只有男生能當兵」當作男權的辯解，而由於這次女生上成功嶺被視為「女人也可以當兵」的宣示，因此女生上成功嶺至少有**女性力量**的象徵意義。

就運動的推展而言，象徵意義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可以鼓舞抗爭者的鬥志，使統治者士氣低落²；它也可以在某些時刻凝聚力量，推動歷史的巨輪；它更是後人可以不斷援引的符號資源、辯論武器。事實上，**任何所謂的實質平等的爭取，都必須依靠平等的象徵**；沒有創造出平等的象徵，就難以達成平等³。

當然，象徵的意義既非自明、亦非穩定不變，它的的意義是需要詮釋說明和不斷使用的。女性主義很激進的一個說話策略，就是把社會的一些新生現象、新出現的主體，特別是和現有道德秩序矛盾的主體或現象⁴，賦予女權的意義、不斷創造出抗爭體制的新空隙，而女性主義之所以必須要挑戰現有的道德秩序，正是因為這個（性）道德秩序是性別壓迫體制的一部份。不過，這樣的激進策略不但會遭到許多男人、也會遭到不少女人的反對。例如，當那些違反一夫一妻家庭制、違反異性戀、違反現有性道德的「亂象」、或「沒有貞操或羞恥觀念」的新女性主體出現時，也同樣會遭到「這和男女平等有什麼關係」的質疑。當女人要求性權利與身體自主時，也會被認為無助於「真正的」或「實質的」男女平等。

2. 過去很多幼稚的男人相信男女不可能平等，就是因為男人可以打仗、賣弄那點肌肉之類的事兒，現在他們發現有可能某些女人至少比某些男人射擊的準、更會作戰、做的伏地挺身更多，在戰爭中做他們的上級指揮，這當然打擊到他們「雄」糾糾的士氣；國防部硬是要藉著不准震撼教育來否定女兵和男兵一樣夠格，恐怕就是出於要保護這種幼稚男人的脆弱信心。當然，「男女應該平等」和男人當兵、女人生育之類的事沒什麼關係，可是現在女生上成功嶺一事，在目前有這些幼稚男人的社會脈絡中，當然可以被建構成一個有性別平等意義的象徵。
3. 人們在引述台灣婦女運動的高漲時，往往會提到「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這句口號，易言之，這句口號被當作台灣婦女爭取平等的象徵，因為這句口號表達了**女性力量**。
4. 例如志願女兵、代理孕母、女同性戀、跨性別、性工作、SM女王、一夜情女王、黃后等等。

同理，女生上成功嶺可能被說成沒有什麼男女平等的象徵意義，但是婦女運動也可以反問：一群大專女生志願上成功嶺是過去沒有的事，難道這不是向其他女人宣告「女人又多了一條可以選擇的人生道路」的象徵嗎？難道這不是向社會宣告「女人也能」的象徵嗎？男女平等也許不是「男人能，女人也能」，但是女性主義堅持的正是：「當有些女人要學男人、模仿男人，分享過去被男人獨佔的人生經驗，或甚至變成男人時，她們應該有充分的自由和選擇，社會不能以性別為由來壓抑她」。運動者所做的正是在論述上把女生上成功嶺轉化成促進男女平等的象徵，作為今後可以不斷被援引為女性自信與力量的象徵。所以，否認女生上成功嶺有什麼男女平等的意義，就是企圖奪去女性可用的一件象徵武器，也就很可能變成反女權的策略。

在這次成功嶺事件中暴露的第二個反女權的說話策略則是，以另一個正當的抗爭理由，來全然抹煞女權的抗爭意義，而沒有去積極思考兩者的結合。例如，有人反對強迫男人當兵的義務役、反對現行的軍事管理方式或階層體制、反對戰爭和軍隊本身、反對給與大專男寶寶特殊待遇的成功嶺集訓制度、反對教育部或國防部的各種措施和資源壟斷……，但是有些反對者卻同時把「女生上成功嶺」打成共犯結構的一部份，而沒有努力積極去串連出其中可能的激進象徵意義，好讓反對軍事體制也能同時具有性別抗爭的含意。

前面已經說過，女生上成功嶺是個新生現象，這個現象的意義是不確定的，是有待各方詮釋的。女性主義者要把這個現象收編為性別抗爭的象徵，反女權者則想矮化它的性別意義。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上成功嶺的這些新女生主體，她們如何看待自身（保衛台灣的國軍新血、或女權尖兵⁵、或同志的夢中情人⁶、或改造

5. 這些女生也許不是看什麼女性主義理論書的人，但是根據報導，很多女生確實採用了男女平等的修辭來描述自己的行動。

6. 在刻板印象中，想當兵的女人被當作男人婆，沒有性吸引力，所以如果她們可被情慾論述建構為有吸引力，就會產生另一種效果。例如，有幾個成功嶺

軍事體制之前鋒……)，會和社會如何看待她們密切相關，因此，女性主義者和反軍事體制者都應當提供新的說話策略來徵召這些女生，而非一開始就認定她們上成功嶺和反軍事體制或反父權無關。

例如，女生上成功嶺可以在論述上延伸為現代軍事的新象徵：軍隊不再是男人獨佔的、它要有人（女）性化管理、體能身高不再主宰軍事的時代到臨（有圓融智慧耐性、注重細節面面顧到的女性軍事領導人，在現代電子戰爭中指揮前線以體能為戰技的男士兵）……。即使是徹底反戰反軍隊的人也應該看到，逼迫軍隊打開大門讓女人、同性戀、殘障、老人青少年……都能進入、分享權力，而讓軍隊成為一個沒有性／別歧視、年齡歧視、種族歧視……的民主軍隊、全民軍隊，也就是提供機會讓運動者從內部改變父權軍隊的契機。

我們可以批判官方和軍方、批判愛國主義／民族主義、批判保家衛國的意識形態，但是我們不應抹煞這些上成功嶺的女生，以及她們提供給其他女人以及反軍隊體制者的可能論述象徵武器⁷。

女生長的很T，變成許多婆的夢中情人；成功嶺也可以變成拉子（les）天堂，很多羅曼史發生了（寫一部這樣的情色小說）。據報載，現在許多人替兒子徵求媳婦，都指名要上過成功嶺的女生，但是用的不完全是進步的說詞，我們應當提供女權的話語來講述表達人們對成功嶺女生的性吸引力感覺。另外，我們也應該去挖掘原來已經在當兵的職業女軍人，她們的歷史、情慾、性別角色、事業上的困難或快樂。

軍隊的權力體制不但恐懼性別，也恐懼性（情慾），軍隊的恐懼同性戀之所以嚴重是很有道理的；所以將軍隊色情化，絕對是顛覆它的策略之一——例如，以圖片、小說、論述、空間的隔離和遮蔽、偷竊（窺）狎玩和隨之而來的紀律管教、SM愉虐戀等等，將軍人男內褲、公共浴室的男體變成性對象或性客體。有人不滿這次成功嶺女生的內褲被遮蔽、和洗澡的特殊待遇，卻沒看到如何利用與轉變這樣的論述。

7. 雖然1997年大專女生上成功嶺一事後來拍成商業電影，但是卻在各方質疑責難下，次年取消這項創舉。不過女人的成功嶺之夢並未走到終點，相反的，在2006年國防部首次招募女性專業志願士兵，並在成功嶺接受入伍訓練，首批有1300人報考，錄取137人，女兵們受訓37天後，即以二等兵分發各軍種服役，每月薪資2萬7千元，4年後服役期滿如不續任，將可領到20萬餘元的退休金。參見〈首批志願女士兵 成功嶺受訓〉《中國時報》，2006年7月29日）

原載於1997年2月3日《聯合報》副刊；另可參考何春蕙，〈成功嶺霸王花的誕生〉，收錄於《好色女人》，台北元尊文化，1998年，頁102-105。關於本節主題「女性力量」，尚可參看何春蕙，〈機車上的豪男豪女〉，收錄於《好色女人》，台北元尊文化，1998年，頁149-153

辣妹女性主義

何春蕤、卡維波

辣妹是女性主義的副產品？這是大眾媒體的印象。此話一出，立刻有女性主義者出來與辣妹劃清界線。但是其實辣妹與女性主義都是同一個歷史與社會潮流下的產物，而且辣妹與女性主義兩者更應該結合，互相壯大！

2000年台灣報紙有一篇〈青春向「錢」看 辣妹問題多〉的專題報導。這篇報導說：「『辣妹』一詞……最普遍的定義是，穿著打扮令人為之『側目』，充滿個人風格，平均年齡在廿歲左右的就叫辣妹」。這篇報導認為台灣辣妹源起日本少女流行文化的風靡，台灣少女紛紛做安室奈美惠式打扮，加上刺青、穿洞等；接著興起援助交際的妙齡女子，都做此辣妹打扮；於是「辣妹一詞漸漸與色情有了交集……，一些與聲色沾得上邊的場所，就會有辣妹的存在」。報導還說：蓬勃的「辣妹業」正朝多元化與複合式發展；從事辣妹業的辣妹則是「為了能在短時間內賺很多錢……，大部分是為了滿足自己的物慾」。

最後報導做出重要的結論說：

女性主義越來越抬頭，辣妹文化或許是女性主義的旁門左道，她們將女性自主權展現得一覽無遺，懂得利用上帝賦予的「本錢」輕易換取「金錢」，從昔日兩性關係中的被動者搖身一變，成為主動者。（《中國時報》社會綜合版，2000年4月27日）

很明顯的，辣妹的某種女性力量的展現，讓人聯想起代表**女性力量**的女性主義。在大眾與媒體的印象裡，辣妹與女性主義應該是有關的，辣妹應該是受到女性主義的鼓舞而產生的。但是女性主義的大眾形象主要是女強人、男人婆，所以辣妹就只是女性主義的「旁門左道」。

上述報導刊出後幾天，便有女性主義者陸蓉之投書報紙，表達異議，否認辣妹文化是女性主義的副產品。陸蓉之文章開頭似乎同意上篇報導的部份觀點，她說：「今日台灣的少女，不乏愛慕虛榮者，自認為年輕就是本錢，扮成辣妹向錢看，以『援助交際』換取金錢與物質」，但是她質疑「甘願以青春肉體交換金錢的辣妹文化，也可以當作是女性主義的支流？」，而且「辣妹文化，是日本流行文化殖民台灣的結果」。最後陸蓉之結論說：

辣妹的「援助交際」，從傳統婚姻的批發式模式性交易，轉換成零星販賣性娛樂的零售個體戶，不但未受益於「女性主義」的醒覺，甚至還將自己身體物化成商品的貶抑行為，更是女權運動的倒退。所以，辣妹當道，純屬物質主義、拜物癖惹的禍，實在和「女性主義」八竿子打不到一竿，根本是兩碼子事啊！

「女性主義」……好不容易在二十世紀末的台灣，獲得有限的發展與進步，而目前似乎有必要釐清女性的自主權，並不同於販賣肉體的性自主權，才不至於誤導大眾對「女性主義」的認知。更何況「反色情」是女性主義的重要課題之一……一時很難改變立場來為辣妹的色情行業背書吧？（〈辣妹當道 豈是女性主義惹的禍？〉

《中國時報》時報論壇，2000年4月30日）

看來，這篇文章是從「不想惹禍」的女性主義觀點來和辣妹

們劃清界線。

辣妹的身體力量、美學熱情、自主操作，當然不是那些反色情的女性主義所創造的；事實上，就陸文所代表的良家婦女女性主義而言，辣妹們不但沒有受惠，而且還躲之不及呢！

但是辣妹是不是「日本文化殖民的結果」倒不是那麼輕易下的結論（辣妹應該也有本土的源頭）；畢竟，就連陸文小心翼翼定義的女性主義也常常被說成「西方文化殖民的結果」呢！

遺憾的是，主流良婦一朝有機會分享權力，「獲得有限的發展與進步」就需要「釐清女性的自主權」。反色情固然是女性主義的重要課題之一，然而它也是在女性主義陣營中不斷激辯的議題，1980年代以來的性辯論以及不斷浮現的另類性主體，都再再提醒女性主義不能不對自身狹窄的性價值觀深自檢討。反對淨化、反對馴化、開創女性色情文化等等，也是女性主義運動史上的重要議題。

作為社會運動，女性主義更應該壯大邊緣女性，擁抱被污名的姊妹，讓所有女人得到解放，而不是加入主流污名辣妹的行列。更何況，辣妹作為「性」的象徵，而「性」又被當作女人的本質，辣妹正是女人的一種典型代表，正如母親（良婦）是女人的另一種典型代表。貶低污名辣妹，其實也是貶低污名女人，限制了女人在身體與性上面的自由發展，嚇阻女人變辣。此外，辣妹承載了男人對於女性的愛恨矛盾，男人渴望辣妹卻又好像吃不到，追求辣妹卻又投射貶低恨意（辣妹與破麻是一線之隔），其實也是男人對所有女人的一貫態度，女人其實無法和辣妹劃清界線。

女性主義的出現是受到平等解放思想的影響，但是女性主義出現的更大社會歷史脈絡則是現代性的力量，特別是女性就業、進入公共領域與接受教育。同樣的現代性力量還使得女人大量進入公共場所（特別是性工作者的招搖過市），男女社交公開、自由求偶，結果造就了女人身體與外表的不受傳統管教而開始爭奇

鬥艷，這應該是服裝性感的「辣妹」之始。換句話說，辣妹不是歷史錯誤或突變，辣妹和女性主義都是女人進入公共空間的現代社會潮流下產生的。

辣妹直接影響到社會性開放的風氣，是性開放程度在街頭可見的指標；而性開放和女性主義的女性情慾解放是合則兩利、分則兩害的；在何春蕤的許多文章中都強調，性開放與性革命若沒有女性主義的介入，女人無法藉由性來壯大自己；同樣的，女性主義若不存在於性開放的社會，女性主義在性的私密領域中將缺乏機會與資源來反抗壓迫，女性情慾很難解放（例如避孕、墮胎、反對處女情結、性自主、女同性戀、反性騷擾、性工作、豪爽女人等等）。女性主義者往往缺乏辣妹的身體與性的自在，辣妹則往往缺乏女性主義的政治意識。女性主義與辣妹都是具有**女性力量**的，她們的分隔主要是階級的分隔，不過這條分隔線現在越來越經常被跨越。**辣妹女性主義**，就像女同志女性主義、性工作女性主義等等一樣，是女性主義多元面貌之一，是不同女性互相看見、互相對話、互相壯大的平台。

辣妹非辣妹：

台灣的辣妹文化

何春蕤

台灣的辣妹文化其實有其本土源頭，也曾借用外力。

首先要指出的是，像檳榔西施、電子花車女郎以及色情服務業中的女性職場衣著風格，都可以說是本土辣妹形象的始祖。早在還沒有什麼特殊專有名稱來描述這種風情萬種的女性身體之前，她們就已經在自己的工作中摸索著開發女人在身體上的自在——也因為這樣而常常被人家批評是「言行不檢」、「煙視媚行」。

1990年代台灣消費文化日漸發達，也開闢出愈來愈多新的消費主體，被中產父母視為掌上明珠的青少女就是消費主力，因此和她們相關的消費服務行業也風起雲湧，從不稍歇——從拍寫真到偶像風到化妝品到哈日風等等。

有趣的是，在這些活動和消費中，青少女顯然已經不能滿足於清純無欲的傳統壓抑形象。相反的，徐若瑄那種看來青春無邪可是又性感誘人的表情立刻成為青少女寫真集的標準模型，而原本很不入流的暴露穿著風格、以及搖曳生姿的性感動感，則成為阿妹、李玟等藝人風靡兩岸的不二法門。

除了消費和表演事業所帶來的靈感之外，新的青少女身體形象在1990年代巧妙的接合了英國「辣妹」（spice girls）合唱團的名稱，又吸收了台灣女性主義女性情慾解放的正當性論述，更在民進黨轉型競選的造勢過程中被採用為訴求年輕一代的符號（參見本文附錄）。

這些陸續的歷史接合都使得「辣妹」這個身分愈來愈有流通

性，遠遠超越原先的特種營業內涵——事實上，從華航的前女總經理（宗才怡），到眾多愈來愈會打扮的女政治人物（從鄭麗文到邱議瑩），到滿街可見的檳榔西施，到最優秀的女校學生，「辣」已經成為肯定自我、坦然自在的主流標記。年紀大的已婚女性也因而有了新的穿著空間，採用「辣媽」、「辣嬭」等名稱來自我正當化。

在這一股「辣」的普及化因而主流化的過程中，正經的辣妹於是篡奪了原本被性工作辣妹和性開放辣妹創造出來的辣形象，也部份馴服了原來辣的性含意。

正是因為「辣」現在可以只是個主流標記，因此很多保守的女生在這股風潮中也開始穿起緊身辣裝，以免被同儕嘲笑不上道。可是像這種正經辣妹則往往衣著很辣，甚至軀體的動作也很誘人，然而在情慾經驗和魅力上卻很稚嫩，她們只在辣衣辣形上過乾癮。當然，也有些人是從辣衣辣形開始來改造與突破自己。

真正在台灣女性的情慾解放風潮中一領風騷的，往往是另外那些平常不太看得起眼、衣著有時辣有時淡、在網路交友中卻大受歡迎的「非辣妹」。她們或許沒有前面那群正經辣妹的臉龐和魔鬼身材，不過，她們卻因此也比較沒有那些辣妹的故做姿態，待價而沽。她們可能也沒有那些正經辣妹的衣著品味和購買實力，但是她們品嚐過的男人和交友方式卻也是正經辣妹們無法想像的。

當眾人眼光都聚焦在光鮮亮麗、身材惹火的辣妹身上時，那些貌不驚人的非辣妹正腳步輕盈的穿梭約會，悄悄的在道貌岸然的社會主流之下挖掘情慾的黑洞。非辣妹的真正「辣」味，還有待我們虛心認識和學習呢！

《美麗佳人》2002年9月號的訪問稿改寫

附錄——

不尊重女性與逼良為娼：

分析「反對民進黨辣妹」的論述

卡維波

台灣的女性政治人物陳文茜於1995年任職民進黨文宣部主任時，策劃以「辣妹」歌舞方式助選，「辣妹」儼然成為民進黨轉型的象徵，此舉先是引發黨內外獨派對民進黨主流路線的批判，也被批評者認為是逃避現實政治的真實問題之媚俗花招。接著，又有台中國民黨的候選人指責民進黨辣妹表演時沒戴胸罩，這被說成「對女性不尊重」，接著又傳出民進黨主辦單位強迫表演辣妹的女大學生不戴胸罩，於是更引起軒然大波。這整件事很有趣，頗值得分析。我將顯示這個辣妹風波也和一般對性工作的評價相關。

一般在公共場合的表演，如果出現暴露身體的女演員（如跳脫衣舞），就會有人認為這是「對女性不尊重」。其推理的邏輯可能是：裸體女郎（1）會喚起在場男性的性慾，或者（2）使男人認知了女體的真實狀態，（3）使男人誤以為其他女人也和裸女一樣淫蕩。讓我解釋如下：

在第（1）種可能下，男人被喚起的性慾將以在場其他良家婦女為目標；但是為什麼這些男人不以跳脫衣舞的裸女為目標，而以其他在場良家婦女為目標呢？這裡涉及了良家婦女對男人性慾的恐懼、威脅與幻想——有性慾的男人會侵犯（不尊重）女人。

在第（2）種可能下，男人會因為對裸女身體的認識，而轉移目光想像到其他良家婦女，男人因而洞悉良家婦女與脫衣舞娘的身體是一樣的，這對良家婦女來說是一種侮辱，因為男人忽略了良婦身體的無價（只能透過婚姻愛情來交換）、淫婦身體的可以出賣（用金錢可以交換），此一事實。但是男人對兩者身體的一視同仁，而且能利用暫留的視覺記憶，免費地看到良婦身體，或者說，理解

女性身體構造的男性，不再覺得女性身體的神祕與珍貴，女體的除魅，使得女體的神聖性貶值了、降價了——不被尊重了。

可是上述（1）（2）兩種可能，主要是在一個女體相對神祕、相對少見的社會才存在。如果女體氾濫，女人身體就不再有很珍貴的交換價值。所以性開放、裸露女體隨處可見的情形下，男人並不因為看到女體而性慾高漲、或突然醒悟身旁良婦的身體「也不過如此」，因為男人老早就知曉女人身體的「奧祕」。所以用「對女性不尊重」為由來抵制女體氾濫，也有良家婦女保持身價不貶的效果。

至於第（3）種可能，是裸女會讓男人誤以為其他女人也和裸女一樣淫蕩，很明顯的，這類指摘是從良家婦女的主體位置出發，其假設是：淫婦不值得尊重，如果良婦被當作淫蕩，也就是對良婦不尊重。換句話說，（3）假設了良婦對淫婦的貶低，認為人們不應該尊重淫婦。

至於說女大學生沒戴胸罩，為何引發大爭議呢？在「不辣」、「拒辣」的良家婦女眼光中，不戴胸罩並非辣妹主體力量的展現，而是為了打工賺錢而提供眾多男性性慾的玩賞，這等於是民進黨主辦單位強迫大學生「從娼」。大學女生何其神聖與清純、脆弱易受害，應該受到保護——大學女生其實就等於「良家婦女」，除非受到脅迫或引誘，本身絕不會自甘墮落。作為良家婦女，女大學生不會自願當辣妹不戴胸罩，故而必然是為了打工賺錢被迫下海。這種論述的邏輯和歷來「逼良為娼」的邏輯是一致的。

可怕女人

卡維波

可怕女人擁有一種另類的女性力量——毀滅男人的力量。有時候，女人本身就被描繪為「可怕的」，像「紅顏禍水」、「色字頭上一把刀」；歧視可怕女人其實也是在歧視女人。把女人當作可怕女人，則是男人對女性力量的恐懼。

呂安妮¹，陸梯瑩²，潘明秀³這些名字近來突然成為「可怕女人」的標記。

到底可怕在哪裡呢？

潘明秀涉嫌殺夫，大家認為可怕，但是一般殺妻的丈夫卻很

1. 1995年開始持續到1996年所謂的「呂安妮事件」轟動台灣：呂安妮指控台大某教授所長因性騷擾她不成而封殺她的博士班錄取，隨即傳出呂安妮與其指導教授王文洋（台塑企業家王永慶之子）的婚外戀情；之後呂安妮上萬言書給王永慶請求接納未果，王文洋被迫離開台塑企業。王文洋之後雖與呂安妮是公開的伴侶關係，但與妻子陳靜文仍維持法律上的婚姻關係，直至2007陳靜文逝世為止。
2. 陸梯瑩是化名，本名叫林菊芳，身分是商人，但是與前陸軍飛彈指揮部司令夏廣順交情深厚。早在1994年間，就曾因為整形外科醫師雷子文的公子雷政儒在軍中自殺疑案，被雷家指為可能涉案。這一事件使得陸梯瑩聲名大噪。1994年8月陳履安宣布參選總統次日，陸梯瑩曾在幾家大報刊登大篇幅廣告支持，引起各界矚目。隨後，陸梯瑩又對外聲稱遭調查局的騷擾迫害，最後發現她其實是偷渡客而被捕。
3. 1995年潘明秀情夫的屍體被發現，經調查是潘明秀夥同弟弟與新歡聯手殺害情夫。再經深入調查後發現早在1992年，潘明秀便夥同情夫殺害自己丈夫。潘明秀的殺人動機是遭到丈夫與情夫的惡待而無法解脫。潘明秀的小兒麻痺與長髮清秀面貌，被形容為我見猶憐、楚楚動人，也被當作心機深沈的黑寡婦。在一二審都被判死刑的潘明秀，最後在上訴到高等法院更一審時，合議庭改判無期徒刑。

少成為大家印象中的「可怕」。至於陸悌瑩，過去有前科，現在用假名登廣告，這在犯罪的世界裡，不算可怕，只是小兒科。

那麼大眾認為她們可怕的形象又從哪裡來呢？也許倒不是她們做的事情本身，而是她們形於外的舉止（就好像殺人並不一定可怕，可怕的是殺人前的冷靜）。

新聞說陸悌瑩「很會說話」，「能說善道」，這類描寫替人們建構出一個可怕女人的想像。可是有趣的是，潘明秀「平時不大多說話」的描寫，也同樣地成為潘是個可怕女人的證據。

明明相反的舉止態度卻都可以用來顯示她們的可怕，故而其可怕只是男性社會的建構與想像。但是為什麼明明這些女人所犯的不過是男人常犯的罪，卻被建構並想像為「可怕」呢？

這主要是因為這種建構想像可以用來控制女人：它假設女人應該比男人更道德，所以當女人犯了和男人相同的罪時，人們會想「一定完全喪失道德人性的女人才會和男人一樣犯罪」，因此覺得她很可怕。（有時候人們反而覺得女人犯罪可以原諒，是因為認為女人既然比較道德，那麼一定是迫不得已才會像男人一樣犯罪，另一個殺夫的女人鄧如雯就是例子。但是由於潘明秀殘障還竟敢「花心」，不像其他弱者乖乖認命，陸悌瑩竟敢干涉男人政治，所以她們倆從一開始就未被建構成可原諒的女人。）總之，「可怕女人」之說既然要求女人必須比男人有更高的道德，它就是一種社會控制。

呂安妮的「可怕」又和前兩人不同，她是屬於「紅顏禍水」，會害男人「身敗名裂」的可怕。

在談到呂安妮事件時，很多人急著去區分「黃色事件」（性騷擾、師生戀）和「正經問題」（博士口試的公平性、抄襲教科書）；說是前者屬於私領域，根本上不了檯面，後者則屬於公共事務，是正經人士應該談的。於是我們便看到主流媒體語意不詳、八卦週刊卻大爆內幕這種「公私分明」的現象。

可是呂安妮事件明明從頭到尾都和所謂「私領域」有關。我們甚至可以說，正是那些私事才決定了整個事件的發展和大眾的關心。更有甚者，私領域中暗藏的權力邏輯往往會影響公領域中的性別關係。所以我們應該公開地檢視私領域中的權力運作，公開地談。

在這裡我只談呂安妮的「可怕」這件事。她之所以可怕乃是因為她使權勢男人迷戀，她是「愛情」，而這個愛情破壞了男老師與男學生之間本應有的「提拔賞識」，破壞了男老師與男同事或學校之間的「兄弟之情」，破壞了父子之情（某報清楚地指出呂安妮是王永慶父子間的「第三者」）。

對於這種「女人—愛情」的禍水論，某報說「經歷這風浪的王文洋卻栽在呂安妮身上」，一方面把過錯責任推到女人身上，另一方面則強調「男人不應該是愛情動物」的性別角色。

本來男女愛情，應是雙方互相的，但是在一個性別歧視的社會中，當這個愛情威脅或破壞了男性世界的秩序時，女人便須負起過錯的責任，而且只有女人，才能是愛情動物。

男人當然也是愛情動物，王菲唱的「我願意為你，被放逐天際，失去世界也不可惜，什麼都願意」，其實正是某些男人的心聲。

對體制而言，可怕的或許應該是愛情，但是可怕的愛情卻轉化成可怕的女人，目的則是要男人與愛情隔絕。

除了新聞事件，在流行文化中也經常看到「可怕女人」的建構，例如日本漫畫與電影《富江》系列就是恐懼青少年力量的代表作。隨著女性力量的崛起，女人越來越被當作「可怕」。

原載於1995年11月13日《聯合報》副刊

學男人，做女人

女性力量可否來自「學男人」？

「先做人，再做女人」這句口號幾乎和台灣當代婦運同時出現，對台灣的女性意識影響不小，也因此容易使人忽略這句口號的某些限制性。

「先做人，再做女人」其實設想了一個理想的、抽象的「人」，可能兼具男女的優點或不具任何男女性別的特色。可是，要實現或達到這個抽象人的境地還是得從具體的人做起。

具體的、現實的人，就是有性別的人，具有男女特色的人。如果真的要「先做人」再做女人，有時就會無可避免的先做男人或先學男人才能再做女人。例如，女人有時要先學（某些）男人經濟獨立、心理上不依賴別人、不怕單身未婚等等。

但是…有人抗議說：不是所有男人都是經濟獨立、心靈自主的，而且男人單身未婚所承受的壓力比女人輕。確實如此。不過我們不要否認由於歷史上女人比較晚進入公共領域就業，所以男人的經濟獨立更為普遍。換句話說，不是男人的性別本質比較優越，而是在歷史社會的建構下，有些性別特色更能使人有力量達到平等自主。

這也就是說，有時候在某些狀況下，女人得先學做男人，才能做人，也才能做新女性。至於在什麼時候及什麼狀況下女人得先學做男人，就要看這個女人是什麼樣的女人：女強人、家庭主

婦、女同性戀、好色女、紅杏出牆者、第三者……這些不同的女人可採取不同的策略，學習不同男人的某些特色，以便成為新女性。畢竟，通往女性主義的道路不止一途。

如果忽略女人須先學做男人（的某些特色）這個現實面，而只高舉「先做人再做女人」這面理想旗幟，後面這句口號有可能會被利用來打壓某些女人，特別是在後現代社會中自主選擇非主流生活方式來自我實現的女人。例如，當最近「女人可主導性生活或看A片」、「當個快樂的豪爽女人或好色女」的論述出現時，便有人指責這是女人在複製男性父權，她／他們於是呼籲女人要「先做人」而非「學做男人」。

如果認為女人學做男人就會複製男權，這種觀點是對女人的主體性、主動性缺乏信心，更容易把女人限制在傳統的性道德框架中。因此，不讓女人學做男人才往往是要女人繼續做順服男權的女人。

有些女人不但要學男人，而且還要學的徹底，甚至要做男人，例如女變男的跨性別，女同志中的T。這些都是為了自我實現而學做男人。同樣的，男人也可以學女人、做女人來實現自我。

當性別「學」「做」越來越普遍，性別就會越來越喪失其本質，性別特色變成表演性質。不論是獨立、溫柔、勇敢、細心、聰慧、美麗、性感、剛強等等都不再是某個性別的壟斷特色，而會慢慢變成所有性別都可能擁有的特色，或者說，變成某些性別的表演元素。

最後回到文章開頭關於「女性力量」的問題。學男人，可以是女性力量的表現與發展：女人有自信、不畏懼學男人，不因學男人而喪失女人的主體性，而這個主體性在學男人過程中變得豐富與多元，這樣的主體性則會壯大女性力量。

原載於1993年7月26日《中國時報》意見橋版

蓬頭垢面了無新意

何春蕤、卡維波

晚近的瘦身廣告其實正在塑造新的女性理想形象，但是真正能打動（女）人心的形象，不只是廣告模特兒的外型而已，還能夠喚起女人和模特兒認同的慾望。這個慾望來自女人現有的處境及角色，但卻也可能改變這樣的處境與角色。

最新的瘦身廣告由公司的高級女性主管宣告女性理想形象的定義，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這句台詞：「最佳女主角當然不是蓬頭垢面的家庭主婦或者了無新意的職業婦女。」

如果前一階段的社會變遷對女性角色的衝擊是創造了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的雙重身分，那麼這個廣告台詞所指出的現實就是：在現有的社會條件之內，這兩種身分是一樣的無趣無望。

家庭主婦當然並不都是蓬頭垢面，職業婦女當然也不見得了無新意，廣告詞描繪這兩種刻板印象是想要女人在瘦身中找到救贖之道，但是廣告詞對這種女性角色的拒斥，卻可以觸動女人在現實生活中更深層的不滿。

家庭主婦蓬頭垢面的形象不但指向一個家務上獨力承擔，經濟上全面依賴的苦悶女人，更重要的是，這個形象更指出已婚女人的情慾困境。女人一旦結了婚就被宣判情慾死亡。她不再被容許盡情的在身體上彰顯自己的性魅力，婚前被視為誘人的長髮在婚後變成了「不適合現在的身分」¹。如果花心思裝扮，那就是心

1. 過去台灣已婚女性的一個不成文規矩就是不留直長髮，直長髮被當作「（未嫁）小姐」的標記，而已婚女性不能在穿衣與外觀上做未婚小姐或辣妹的打

懷不軌（嫁都嫁了，還要想打扮，難不成要勾引別人？）。如果熱情性感，那就是飢渴狼虎（孩子都生了，妳還「要」什麼？）

情慾在貞潔與生殖的雙重壓力下萎縮，家庭主婦在自棄的焦慮中開始蓬頭垢面，用身體來宣告生命的呆滯。

瘦身廣告道出了家庭主婦的處境與角色，喚起女人的不滿及改變現狀的慾望，這個慾望在廣告所提供的出路中，轉化為瘦身的慾望。

但是，這個瘦身的慾望及其背後的動力並非不能再被轉化，甚至被轉化到婦運的方向。在這個意義上，商品與消費所創造出來的慾望與能量具有積極的潛力。

如果說家庭主婦的生活了無生趣，職業婦女的處境與角色是否較佳呢？廣告在此也宣告她們的生活「了無新意」。因為，事實上，沒有家庭之累的職業女性是剝削青春的好目標，反正她們不久便會遁入家庭婚姻，公司又可轉向年輕的新血。扮演女強人的主婦兼職業婦女總有足夠的失誤或外務，升也升不到哪裡去，遲早要自動回家去吃老公的或兒女的。

創意和進取在充滿歧視女性的職場邏輯中耗損，職業婦女在無望的沈寂中捱著日子，用例行公事來消極抵抗沒有尊嚴的工作。

究竟是什麼樣的性別文化讓女人「蓬頭垢面、了無新意」？廣告沒有回答，但是廣告台詞卻利用與引發了女性對家庭主婦和職業女性這兩種日益無趣的社會角色的不滿。瘦身產業的承諾或許是虛幻的，但是女人想要掙脫僵化了性別角色的慾望卻是一種不容忽視、可以用來改造性別文化的動力。

易言之，虛幻廣告形象背後的真實慾望，可以喚起和培養著**女性力量**。

原載於1995年10月30日《聯合報》副刊

扮。不過，據我的觀察，這個不成文規矩在進入21世紀後逐漸被打破。